條款及細則

1. 必須預訂。

2. 優惠不適用於加一服務費。

3. 優惠不適用於酒席、宴會、房間用膳及外賣服務。

4. 優惠不適用於開瓶費及切餅費。

5. 優惠不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2 月 5、6 及 14 日、6 月 7 日、10 月 1 日、12 月 24、25 及 31 日及所有煙花匯演夜。

6. 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7. 本行及麗景酒店保留更改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8. 如有任何爭議，麗景酒店保留最終決定權。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